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规定的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加强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现对我校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进行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 理学、工学学科门类：被 SCI、SSCI 收录 1 篇学术论文或被 EI 收录 2 篇学术论文。

2. 管理学学科门类：被 SSCI、SCI、EI、CSSCI 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1 篇学术论文。

3. 法学学科门类：被 SSCI、A&HCI、CSSCI、《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 1 篇学术论文。

二、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需与学位论文相关，发表在学术期刊增刊上及论文摘要、短文、短评或报道等不予认可。

三、要求学术论文在正规出版的期刊上发表，对在《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Applied Mechanics and Materials》、《Disaster Advances》等类似的不规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可（参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不予认可刊物）。

四、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时，上述学术论文需已见刊或已能在线查看，不得以论文接收函或录用证明代替，同时检索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检索证明或检索状态能在线查看。

五、若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高于本规定要求，按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规定执行。

六、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收录的期刊。索引数据库说明：

S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EI：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制作的工程索引；

SS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A&H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数据库；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七、本规定从2016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